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实施细则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为加强过程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

一、考核时间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开题报告时间为第3学期；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时间为第2学期。

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开题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批准后方可延期。

硕士研究生最长允许延期6个月，博士研究生最长允许延期12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博士生不少于1年、硕士生不少于9个月。

休学或保留学籍研究生，开题报告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复学后应及时进行开题报告。

二、考核组织

各系负责组织成立开题报告考核专家组，由3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博士开题报告考核组成员应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硕士开题报告考核组成员应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专业学位

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组成员须有至少 1 位行业专家，校外导师应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会。

研究生导师可列席，但不参与表决。

三、考核形式与内容

开题报告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拟涉密的学位论文，须在开题前办理涉密申请和审查。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具体内容可参考如下：

（一）选题依据（选题背景、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二）研究目标及内容（研究目标、具体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思路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或调查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四）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五）研究工作计划。

研究生须向考核组作开题汇报并回答专家提问，建议汇报和答辩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核组听取开题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开题报告评价表》进行评价，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给出考核结论。

四、考核结果

评审成绩分为“合格（75-100 分）”、“基本合格（60-74

分) ”、“不合格 (0-59 分) ”三个等级。

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合格”为通过开题报告考核。如开题报告结果为“基本合格”，报告人需对修改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并对开题报告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导师组复审、签字确认后留档保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须重新进行开题，通过后方能进入中期考核环节。

各考核组应在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并告知研究生本人，同时报学院教学培养办公室留存备案。

研究生根据评审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后，向考核组提交纸质版《南开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由考核组审核后提交学院教学培养办公室留存备案。

开题报告通过后，因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需更改论文选题的，研究生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组同意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备案后，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组织开题报告。

五、附则

本细则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